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統計資訊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領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統計資訊研究所教師 <u>聘任暨</u> 升等作業要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統計資訊研究所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配合本校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本作業要領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所教師 <u>聘任暨</u> 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一、依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所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配合本校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與「理學院升等作業要領」修正本所升等作業要領
二、專任(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兼任教師需連續聘任六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u>兼任教師於本校實際任教滿 5 個學期，始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兼任教師如連續 2 年（4 個學期）未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u> 其他規定依學校及教育部等規定辦理。	二、年資限制：專任(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兼任教師需連續聘任六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其他規定依學校及教育部等規定辦理。	刪除有關審查說明
三、 <u>升等</u> 審查：本所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比照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u>(一)</u> 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升等副教授者應提出近 7 年內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u>(一) 初審</u> ：分新制與舊制，其適用資格如下：本所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比照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1.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u>(1)</u> 升等副教授者應提出近 7 年內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修改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升等教授者應提出近 7 年內刊登於 A&amp;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5 篇以上。其中發表期刊為 SCI 論文需有 5 篇或 SSCI 論文至少有 2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p> <p>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p> <p>2. 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中選擇一篇 7 年內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p> <p>(1) …</p> <p>(2) …</p> <p>(3) …</p> <p>3.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已採用於條件(一)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一)：</p> <p>(1) 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40 點(含)以上。</p> <p>(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p> <p>4.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升等副教授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升等教授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升等教授者應提出近 7 年內刊登於 A&amp;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 5 篇以上。其中發表期刊為 SCI 論文需有 5 篇或 SSCI 論文至少有 2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p> <p>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u>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外審審議。</u></p> <p>(2) 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中選擇一篇 7 年內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p> <p>A …</p> <p>B …</p> <p>C …</p> <p>(3)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已採用於條件(一)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一)：</p> <p>A 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 40 點(含)以上。</p> <p>B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 50 點(含)以上。</p> <p>(4)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升等副教授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升等教授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p>	<p>刪除外審規定</p> <p>修改點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u>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i> <li>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li>3. …。</li> <li>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li>5. …。</li> </ol> <p><u>(三)</u>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刊登於…</li> <li>2.升等教師須提供彙整後技術應用研究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升等副教授近 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6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 升等教授近 7 在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9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40 萬元以上。</li> <li>(2)升等者應提出近 5 年內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1 件以上。</li> </ol> </li> <li>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二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ol>	<p><u>2.</u>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i> <li>(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A</u>…</li> <li><u>B</u>…</li> </ol> </li> <li>(3) …。</li> <li>(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A</u>…。</li> <li><u>B</u>…。</li> </ol> </li> <li>(5) …。</li> </ol> <p><u>3.</u>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近 7 年刊登於…。</li> <li>(2) 升等教師須提供彙整後技術應用研究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A</u> 升等副教授近 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6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升等教授近 7 在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9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140 萬元以上(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li> <li><u>B</u> 升等者應提出近 5 年內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1 件以上。</li> </ol> </li> <li>(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二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A</u>…。</li> <li><u>B</u>…。</li> </ol> </li> </ol>	<p>修改點次</p> <p>配合修改刪除 (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系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評量審查依據：以計算點數為評分依據。<b>1.</b>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分別累計達 28 點（含）以上，<b>2.</b>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累計分別達 20 點（含）以上，<b>3.</b>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累計分別達 10 點（含）以上。計算方式如下：            教學：            1. …            2. …            3. …            4. …            5. …            6. …            7. …            服務與輔導：            1. …            2. …            3. …</p>	<p><u>4. 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u>  <u>(1) 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u>  <u>(2) 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u>  <u>(3) 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u></p> <p><u>5.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u>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系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評量審查依據：以計算點數為評分依據。<u>(1)</u>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分別累計達 28 點（含）以上，<u>(2)</u>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累計分別達 20 點（含）以上，<u>(3)</u>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累計分別達 10 點（含）以上。計算方式如下：            教學：  <u>(1) …</u>  <u>(2) …</u>  <u>(3) …</u>  <u>(4) …</u>  <u>(5) …</u>  <u>(6) …</u>  <u>(7) …</u>            服務與輔導：  <u>(1) …</u>  <u>(2) …</u>  <u>(3) …</u></p>	<p>刪除外審規定</p> <p>點次遞補</p> <p>修改點次</p> <p>修正改點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5... 6... 7... 8... 9...</p> <p>(五)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中，如有一項未符上述規定，即以未通過審<u>查</u>不予升等論。</p> <p>(六)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擬升職級 — 教 授：教學 60%、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擬升職級 — 副 教授：教學 60%、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擬升職級 — 助理教授：教學 60%、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通過之基本分數：七十分。</p>	<p>(4) ... (5) ... (6) ... (7) ... (8) ... (9) ...</p> <p>6.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中，如有一項未符上述規定，即以未通過<u>初審</u>不予升等論，<u>不再辦理外審等複審作業</u>。</p> <p>(二) <u>複審：</u></p> <p>1. <u>研究成績以本所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複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須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達審查意見表通過標準者為通過，並得計算複審總成績。</u></p> <p>2. <u>如有二位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審查意見表通過標準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u></p> <p>3. <u>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擬升職級 — 教 授：教學 40%、<u>研究 35%</u>、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擬升職級 — 副 教授：教學 40%、<u>研究 30%</u>、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擬升職級 — 助理教授：教學 40%、<u>研究 30%</u>、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通過之基本分數：七十分。</u></p>	<p>刪除外審規定</p> <p>修改點次 修改總成績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審查總成績依本條第六款所列百分比換算：(教學平均成績乘給分百分比)加(服務與輔導平均成績乘給分百分比)。</p> <p>(八) 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升等案送院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院教評會。</p> <p>(九)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p>	<p>4. 複審總成績依本條第二款第三項所列百分比換算：(初審教學平均成績乘給分百分比)加(外審評定較高兩位成績的平均乘給分百分比)加(初審服務與輔導平均成績乘給分百分比)。</p> <p>5. 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升等案送院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院教評會。</p> <p>6.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p>	<p>修改點次 刪除研究外審評分</p> <p>修改點次</p>
	<p>六、外審小組由所長(或召集人)決定，所長為外審小組當然成員。外審委員名單8至12人，經外審小組同意後系主任從中選擇三位送審之。</p>	<p>刪除外審規定</p>
<p>六、外審委員宜迴避與當事人有共同發表論文、師生關係者。為保障申請者權益，申請者至多可提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二人，以供參考。</p> <p>如有符合以下迴避原則之情形，則應提供迴避名單：</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後研究及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相關研究計畫。</p>	<p>七、外審委員宜迴避與當事人有共同發表論文、師生關係者。為保障申請者權益，申請者至多可提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二人，以供參考。</p>	<p>配合母法新增迴避原則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七、…</p> <p>八、…</p> <p>九、…</p>	<p>八、…</p> <p>九、…</p> <p>十、…</p>	點次遞補
<p>十、本所教師變更服務教學單位，須經原任單位及新任單位教評會通過，並循新任單位提送所屬院教評會審議。變更服務單位期滿，擬歸建原單位教師，依行政程序辦理歸建事宜，免經教評會審議。</p>		配合母法新增

附表一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研究計畫 近 7 年執行 <u>國科會</u> 及非 <u>國科會</u> 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每件 15 點。	2. 研究計畫近 7 年執行 <u>科技部</u> 及非 <u>科技部</u> 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每件 15 點	修改科技部更名國科會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 <u>國科會</u> 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 <u>科技部</u> 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項 10 點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 <u>國科會</u> 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改進計畫等。每項 10 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 <u>科技部</u> 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改進計畫等。每項 10 點	修改科技部更名國科會
3.2 指導學生榮獲 <u>國科會</u> 大專生專題計畫。每件 15 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 <u>科技部</u> 大專生專題計畫。每件 15 點	

附表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研究計畫近 7 年執行 <u>國科會</u> 及非 <u>國科會</u> 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每件 15 點	6. 研究計畫近 7 年執行 <u>科技部</u> 及非 <u>科技部</u> 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每件 15 點	修改科技部更名國科會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 <u>國科會</u> 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 <u>科技部</u> 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項 10 點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統計資訊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領

92年1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0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99年6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5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年10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年12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1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6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12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  
107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9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1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1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年資限制：專任(案)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任教三年以上，兼任教師需連續聘任六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於本校實際任教滿5個學期，始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兼任教師如連續2年（4個學期）未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其他規定依學校及教育部等規定辦理。

三、升等審查：本所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

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比照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一)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者應提出近7年內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升等教授者應提出近7年內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論文累計達5篇以上。其中發表期刊為SCI論文需有5篇或SSCI論文至少有2篇，且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若為具突破性之重要學術論文，但送審者非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之作者，送審者需敘明論文重要性以及個人對論文研究的貢獻。

2. 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中選擇一篇7年內論文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代表著作機構須為近7年內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且列為第一位(如該領域作者列依英文字母排列者不在此限)，且為SCI或SSCI期刊被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

(2)代表著作需為唯一第一作者或與主編通訊作者之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之著作需提供與主編通訊之證明）。

(3)代表著作為SCI期刊者，該期刊在JCR Report同領域期刊中5年內曾排名，升等副教授SCI論文需在前50%，教授需前40%。若該期刊同時屬於多種期刊領域，以擁有較佳排名之領域排名為主。

3.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1)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40點(含)以上。

(2)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50點(含)以上。

4.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升等副教授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升等教授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近7年內至少2篇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代替該等論文。

升等教授者須提出近7年內至少3篇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代替該等論文。

2. 升等教師須提供前款成果中，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升等教師在近5年內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升等教師或所指導學生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教學相關獎項前三名（或特優、優等）。

(2) 前款所述之獎項須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名。

3. 升等教師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內。

4.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1) 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50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70點(含)以上。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升等副教授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升等教授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三) 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

升等教授者須提出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1篇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且須由前述論文擇一為代表著作。

2. 升等教師須提供彙整後技術應用研究報告作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內容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升等副教授近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6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00萬元以上。

升等教授近7在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9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40萬元以上。

(2) 升等者應提出近5年內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1件以上。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已採用於條件一、二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1) 升等副教授總點數須達40點(含)以上。

(2) 升等教授總點數須達50點(含)以上。

(四)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系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

評量審查依據：以計算點數為評分依據。(1.)申請升等為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分別累計達 28 點（含）以上，(2.)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累計分別達 20 點（含）以上，(3.)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五年內、並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累計分別達 10 點（含）以上。計算方式如下：  
教學：

1. 在本所開課符合校定基本鐘點時數者，每學年得教學成績 3 點。
2. 對所教授之科目撰有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者，每學年得 3 點。
3. 對所教授之科目撰寫講義、教學專書、製作媒體或教具者，每科目得教學成績 2 點。
4. 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每指導一名研究生完成論文之撰寫得教學成績 3 點。
5. 期中繳交成績較差的學生名單至系辦者，每學年得 1 點。
6. 執行教學改進計畫者，每計畫得 2 點。
7.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表現優異或拙劣而有具體事證者，得由系主任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加計其教學成績，每一事項至多加減 3 點。

服務與輔導：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或各項委員會委員者，每一職務每年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4 點。
2. 擔任試題委員、口試委員或監試委員者，每一事項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2 點。
3. 受聘擔任校內外評審、評鑑或講座者，每一事項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2 點。
4. 協助辦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或社區服務者，中小學教學、課業輔導，每一事項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2 點。
5. 負責本所所教學實驗室、電腦教室、網路等規劃、管理、維護等任務者，每年每一事項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2 點。
6. 輔導實習生者，每學期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1 點。
7. 代表校（系）或帶領校（系）隊參加展覽或競賽者，每一事項得服務成績 2 點。
8. 主（協）辦校內、外研討會者，每一事項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2 點。
9. 指導學生社團者，每社團每年得服務與輔導成績 1 點。

(五)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項中，如有一項未符上述規定，即以未通過審查不予升等論。

(六)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擬升職級 — 教授：教學 60%、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擬升職級 — 副教授：教學 60%、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擬升職級 — 助理教授：教學 60%、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通過之基本分數：七十分。

(七) 審查總成績依本條第六款所列百分比換算：（教學平均成績 乘 給分百分比）加（服務與輔導平均成績乘給分百分比）。

(八) 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審查總成績達七十分為通過，升等案送院教評會審議；未達七十分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院教評會。

(九) 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四、著作亦需滿足下列條件：

(一)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升等申請為教授者，代表著作若有共同作者不得含其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參考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升等起資日前發表之論文均不計入本次升等之著作篇數），並應受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限制，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二) 代表著作不得為其他人升等已用作為代表作之論文。

(三) 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且申請升等教師需於該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程序前，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或附免評鑑證明。

五、依本作業要領以博士學位提聘為助理教授者，其博士論文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優良；以碩士學位提聘為講師者，其碩士論文或專業經歷、作品須送系、所、中心外教師審查成績優良，始得發聘。所送專家學者教師人數及通過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訂定，並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但其人數，以論文送審者不宜少於5人，送審者不宜少於6人。上述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六、外審委員宜迴避與當事人有共同發表論文、師生關係者。為保障申請者權益，申請者至多可提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二人，以供參考。

如有符合以下迴避原則之情形，則應提供迴避名單：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後研究及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七、著作升等案之申請，一年二次，依學校規定時限內檢齊有關資料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者未依期提送而導致權益受損時，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且申請升等教師需於該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程序前，須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或附免評鑑證明。

八、所教評會之審議結果，應於完成審查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之審議結果，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口頭辨明理由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九、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疑者，通知其提出書面答辯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經本所教評會同意並得組專案小組負責審理，審理結果應提本

所教評會審議。

十、本所教師變更服務教學單位，須經原任單位及新任單位教評會通過，並循新任單位提送所屬院教評會審議。

變更服務單位期滿，擬歸建原單位教師，依行政程序辦理歸建事宜，免經教評會審議。

十一、本作業要領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7年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篇 10 點	
2.研究計畫	近7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產官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	每項 10 點	
	6-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7.1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
	7.2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8 其他具體 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8.1 近7年擔任參與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及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 20 點	
	8.2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每場次 10 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Speaker)。		
<b>9.整合型計畫</b>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附表二

##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教學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 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4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5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6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每件20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2.1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改進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4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10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2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5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學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點	備註: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項目	教學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3.6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b>4.整合型計畫</b>	近 7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 3.1 重複採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已於升等資格條件中採用者不得再計算點數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 第二作者 80%, 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每篇 10 點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 7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技轉授權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5.4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項目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高採計點數 3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	每項 10 點	
	7.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8. 其他具體 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 高採計點數 30 點)	8.1 近 7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 20 點	
	8.2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9. 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